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25號

債 權 人 杰斯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昇璟即饗夢居酒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李昇璟即饗夢居酒屋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
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